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規則或另依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代表承銷商超額配股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H股在公開市場的市價高於其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若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建議穩定價格詳情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其進行規管的方式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760,000股H股(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5,84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總數的90%)。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64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多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5年11月20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康宁

We Ka ng g H s a C ., L 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7,6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800,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而有所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800,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而有所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8.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於最終定價後退還多繳股款)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120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